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的2023年红梅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——翠竹新村北区社区服务提升与小区文化营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红梅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——翠竹新村北区社区服务提升与小区文化营造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鑫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435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79.12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__/__，属于__/__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/__，从业人员__/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，属于__/__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_____

日 期：2026 年 03 月 20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